

关于反馈《四川省本科专业教学质量监测指标体系 (征求意见稿)》修改意见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现收到四川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征求《四川省本科专业教学质量监测指标体系(征求意见稿)》(见附件)修改意见的函,按照工作安排,请各学院于2025年2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17:00前将修改意见发送田孟川OA,逾期未反馈视为无修改意见。

附件:四川省本科专业教学质量监测指标体系(征求意见稿)

教务处、评估中心

2025年1月21日